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投资活动（包含对内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公司”或“母公司”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

**第四条** 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对应公司或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效益优先，规模适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第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同时应对应遵守公司或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 **第六条** 母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一）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同一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履行本条规定审批手续的对外投资，所涉金额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四）未达到本条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公司总裁审核批准。

## **第七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如未审计，则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下同）总资产 50%以上，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子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条（一）项标准，但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批准：

1. 按孰低原则，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如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2. 按孰低原则，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按孰低原则，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 按孰低原则，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按孰低原则，标的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同一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履行本条规定审批手续的对外投资，所涉金额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四）未达到本条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子公司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及母公司分管领导联名审核通过后提交母公司总裁审核批准。

（五）如按母公司章程规定，或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应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另需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

#### 第八条 母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执行单位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企管部牵头组织公司证券、

财务、投资和法务人员联合审核《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统一修订定稿——企管部协同投资执行单位编制《项目投资立项表》，提交公司总裁和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sup>①</sup>——企管部将批准文件转投资执行单位执行，并跟进落实，同时将批准文件转证券部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备注①：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企管部还需将审核文件转证券部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转投资执行单位执行。

### **第九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子公司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母公司企管部牵头组织母公司证券、财务、投资和法务人员联合审核《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统一修订定稿——母公司企管部指导子公司编制《项目投资立项表》，提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母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分管领导、总裁和战略与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sup>②</sup>——母公司企管部将批准文件转子公司执行，并跟进落实，同时将批准文件转母公司证券部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备注②：根据子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如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母公司企管部、证券部还需指导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转由子公司承担执行，母公司企管部跟进落实；如根据母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还需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先行完成子公司审批程序，再转母公司证券部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转由子公司承担执行，母公司企管部跟进落实。

**第十条** 执行单位编制《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等条件）；

（五）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投资决策执行与实施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应确保其落实执行

（一）母公司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或协议，由公司总裁，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二）子公司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或协议，由子公司总经理，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单位为投资项目执行机构，负责该项目实施，其应根据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或母公司总裁批准的投资决策，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按月度或季度、年度定期就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母公司总裁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接受公司审计。

（四）母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应依据所属单位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项目决策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应组织审计人员至少每年 1 期对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向公司提交书面审计报告。

（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并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七）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执行机构应将该项目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公司企管、财务、审计部门联合审核后呈公司总裁审核通过。其中如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还需按程序提交其审核批准；如需提交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还需报送公司证券部按程序提交其审核批准。

###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考核办法

投资项目执行机构需将项目实施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要素作为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分别按公司或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与其本人绩效薪酬挂钩。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